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孙中伟先生、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董事白炜先生、董事楚婷女士、独立董事吴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楚婷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楚婷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楚婷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塘路交叉口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1.00、2.00、3.00为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传真号码：0755-2901711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邮箱：irm@hello-tech.com

邮政编码：518109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27”；投票简称：“华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20,957,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495%。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503,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0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1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5,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25%。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额度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表决结果：同意20,868,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9%；反对87,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732%；反对87,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上述变更公司将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2.表决结果：同意20,867,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3%；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5,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677%；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8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承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2%；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5,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905%；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8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5,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6%；反对9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3,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850%；反对9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3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5,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6%；反对9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4,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306%；反对9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8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9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4,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306%；反对9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8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9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4,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306%；反对9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8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见附件。

2.表决结果：同意20,86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2%；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5,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905%；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8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2%；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5,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905%；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8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2%；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5,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905%；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8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7,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3%；反对88,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5,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677%；反对88,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61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7,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3%；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5,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677%；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8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7,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3%；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5,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677%；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8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7,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3%；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5,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677%；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8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7,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3%；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5,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677%；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8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70,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35%；反对85,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331%；反对85,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20,86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2%；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5,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905%；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8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现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保函、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表决结果：同意20,8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9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4,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306%；反对9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8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永伟、顾祺增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9月10日届满，根据2024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